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计委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50601.46	82898.58	61310.45	10	73.96%	7.4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6869.84	43705.18	36147.8	—	—	—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20532.32	1526.09	1272.52	—	—	—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1705.28	526.9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23199.3	35962.03	23363.23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、政策等，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、政策、措施的建议。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、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，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，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，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，承担全市医疗机构、医疗服务行业管理责任，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，指导区（县）卫生健康工作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；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和历次全会精神。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院感管理工作，持续开展“五类药品”的专项检查；推进基本医疗服务，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23年完成家庭医生签约率为79.9%；2023年完成全民健康体检人数达到4.01万人，通过健康体检，促进了居民关注自身健康；加快了紧密型医联体建设，加快分级诊疗，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看上大专家；并使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6.28%以上，促进了健康管理，改善民生。			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和历次全会精神。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院感管理工作，持续开展“五类药品”的专项检查；推进基本医疗服务，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23年完成家庭医生签约率为79.9%；2023年完成全民健康体检人数达到4.01万人，通过健康体检，促进了居民关注自身健康；加快了紧密型医联体建设，加快分级诊疗，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看上大专家；并使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6.28%以上，促进了健康管理，改善民生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开展业务指导次数	>=2次	工作计划	3次	5	5
	质量指标	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	>=80%	工作计划	100%	5	5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50601.46万元	预算公开	61310.45 万元	10	7.4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73.68%	12	8.84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8	8
履职效能		家庭医生签约率	>=60%	工作计划	79.9%	12	12
	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	>=60%	工作计划	86.28%	13	13
社会效益	数量指标	全民健康体检人数	>=2.50万人	工作计划	4.01万人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1.64分